

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

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黄木生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 46 人，代表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2,258.26 万份，占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72.86%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《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和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》

为保证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和《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同意设立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，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，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。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，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名，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,258.26 万份，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份，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%；弃权 0 份，

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经审议表决，选举柳思颖女士、郑兴平先生、郑小喜女士为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，任期为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。管理委员会委员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,258.26 万份，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份，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%；弃权 0 份，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%。

同日，公司召开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，选举柳思颖女士为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，任期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为了保证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，根据《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《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同意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：

- 1、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；
- 2、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；
- 3、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；
- 4、管理员工持股计划收益分配；
- 5、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，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，包括增加持有人、持有人份额变动等；
- 6、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审议预留份额分配方案；

- 7、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、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；
- 8、决策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事项；
- 9、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；
- 10、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审议确定个人放弃认购份额、因个人考核未达标、个人异动等原因而收回的份额等的分配/再分配方案；
- 11、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；
- 12、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；
- 13、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；
- 14、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,258.26 万份，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份，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%；弃权 0 份，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%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10 日